

濮阳市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开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信访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强化责任意识，厚植为民情怀，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市信访局坚持依法公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全年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局门户网站公示公告类信息 78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75 条、网站发布综合类信息 18 条、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2 条。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市信访局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批程序，强化公开信息内容管理，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定期开展错别字词、敏感信息、僵尸信息等问题的自查及整改工作，确保信息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三）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市信访局门户网站建设，完善核心模块功能，切实保障网站“信息发布、办事服务、政策解读、互动交流”等模块安全稳定运行。二是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时效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优势，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信访工作动态，实现信访工作信息当日公开，重要工作信息马上公开的目标。

（四）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精神，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实施常态化管理，不断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重要信息不泄密、不漏报、不迟报、不误报，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和科学化。二是持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法规，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信息时效性有待加强。二是政策解读数量较少，政策解读的效果需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丰富信息公开方式。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借助门户网站、公众号、电子屏、公示栏等多种载体，通过文字、图片、视频丰富信息公开形式，不断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晓率。二是推进信访领域政策性文件解读全覆盖，对政策性文件涉及的重要概念、专用名词等一一进行解读，抓实抓牢解读质量。同步提高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的关联性，在政策文件或政策解读页面一并展现相关链接，实现“双向链接”，确保公众了解政策时易获取、能看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